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蒙泰高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学文	联系电话：0755-8280599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柱	联系电话：0755-8280599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 2022 年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主要法规、创业板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情况和经典案例讲解。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规范行为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减持股份规定、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情况和证监会公布的违规处罚的典型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p> <p>1) 具体情况</p> <p>2022年5月23日,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你分公司及所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人员兼任运营负责人、营销人员管理不到位、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充分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 整改情况</p> <p>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了深圳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同时,对分公司合规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明确,目前已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了员工营销行为监测、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等方面的整改工作。</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

李光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